

2021 数字背后的故事

# 政府预算解读

# GOVERNMENT BUDGET INTERPRETATION



江苏省人大财经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21 数字背后的故事

# 政府预算解读

# GOVERNMENT BUDGET INTERPRETATION



江苏省人大财经委 江苏省财政厅

## 尊敬的各位代表、委员：

衷心感谢您对政府预算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为了便于您更好地审查政府预算，了解预算报告数字背后的故事，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继续为您编印了这本政府预算解读，敬请审阅。



请扫二维码，关注“江苏财政”微信公众号

# 目录



2021 政府预算解读

## 01 预算收支情况

- 02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08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 15 2020 年公共财政成效

- 16 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17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18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19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
- 20 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
- 21 优化支出结构
- 22 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 23 支持落实“六保”任务
- 24 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 25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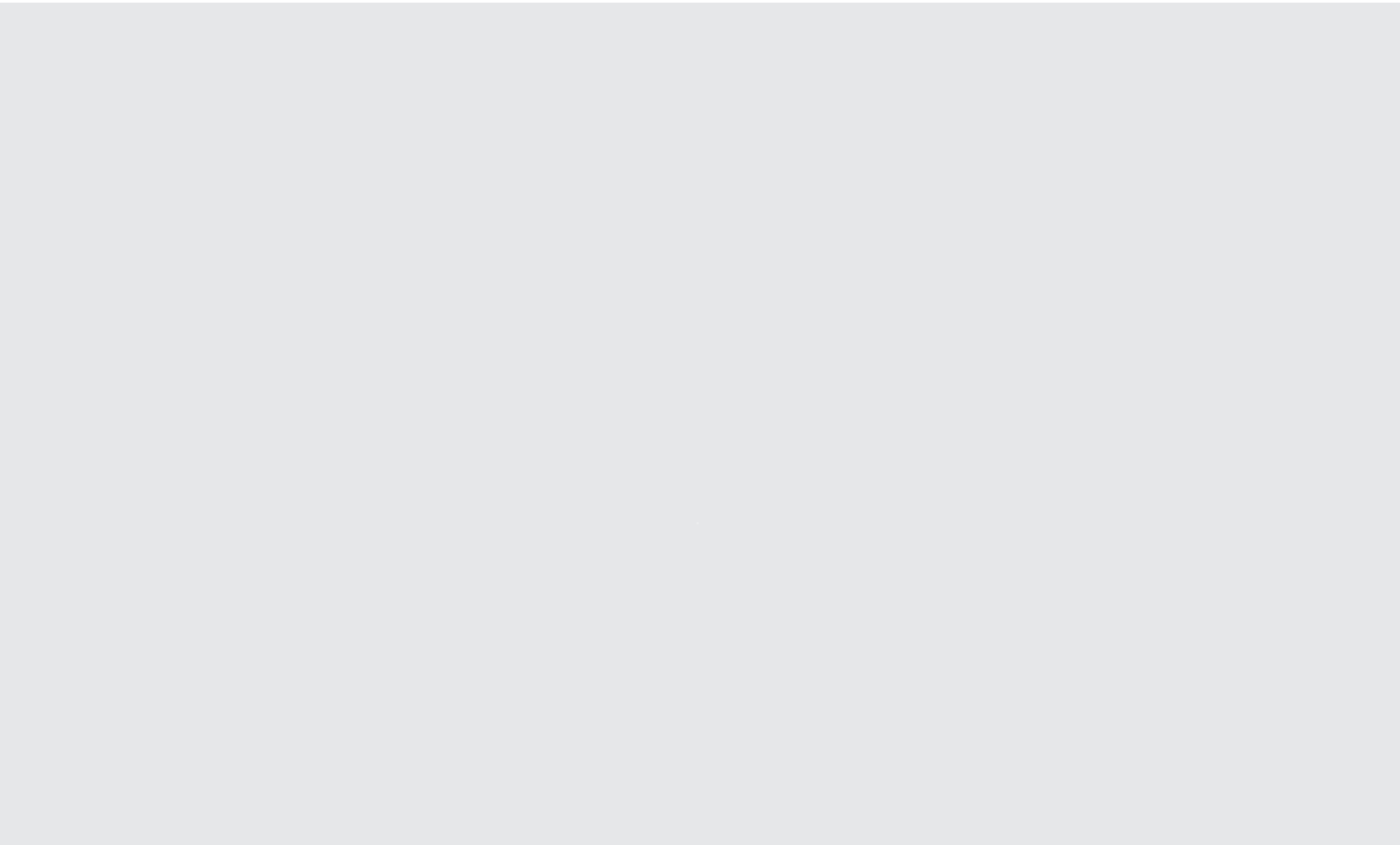
## 27 “十三五” 财政工作回顾

- 28 “十三五”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29 发力“经济强”
- 34 倾力“百姓富”
- 39 聚力“环境美”
- 42 致力“社会文明程度高”
- 44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51 2021 年财政工作重点

- 52 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 53 支持科技创新
- 54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 55 推动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 56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57 支持加快美丽江苏建设
- 58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 59 完善现代财税体制

# 2021 政府 预算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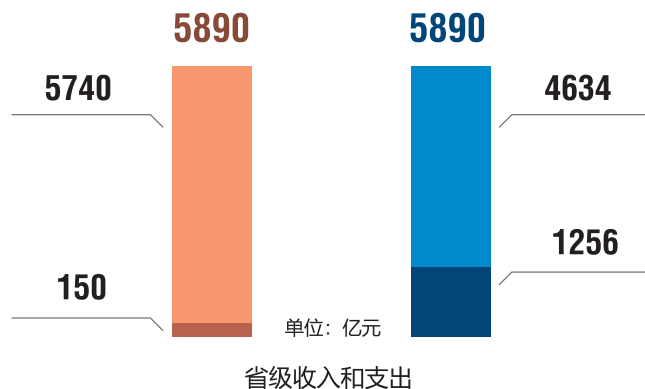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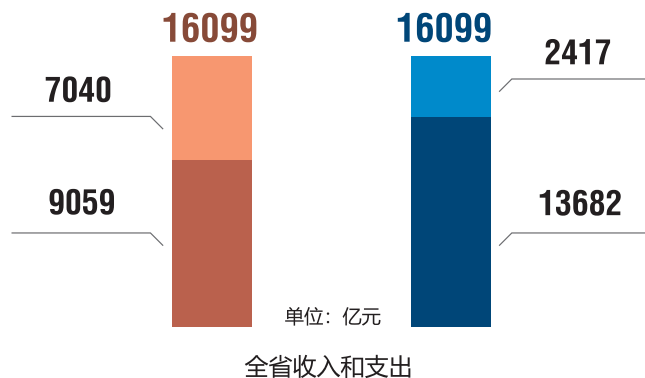
1

预算收支情况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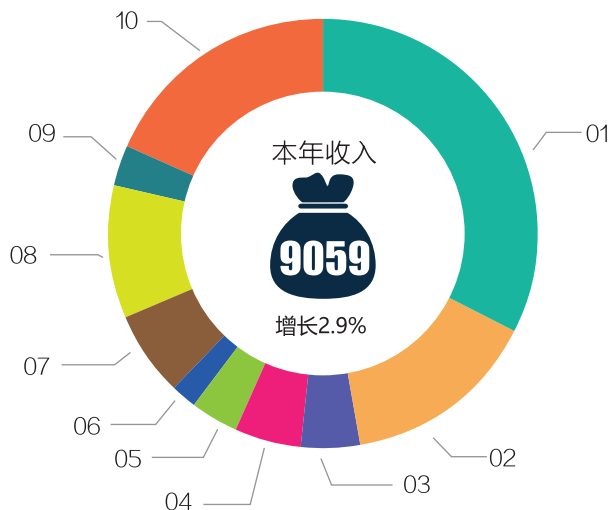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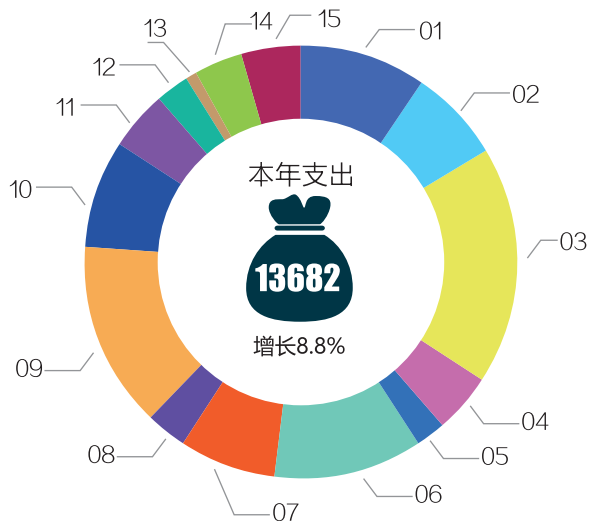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01 增值税收入	2945
02 企业所得税收入	1349
03 个人所得税收入	394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59
05 房产税收入	322
0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72
07 土地增值税收入	584
08 契税收入	919
09 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270
10 非税收入	1645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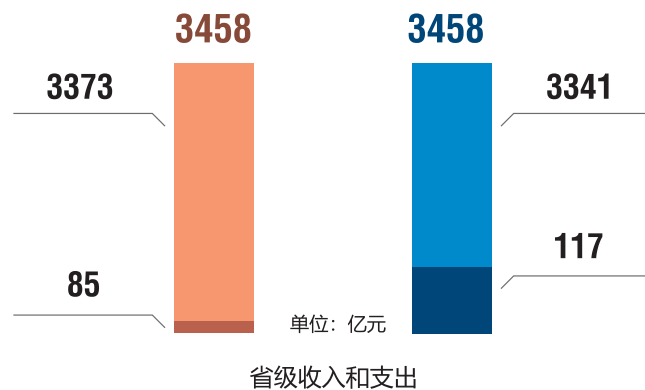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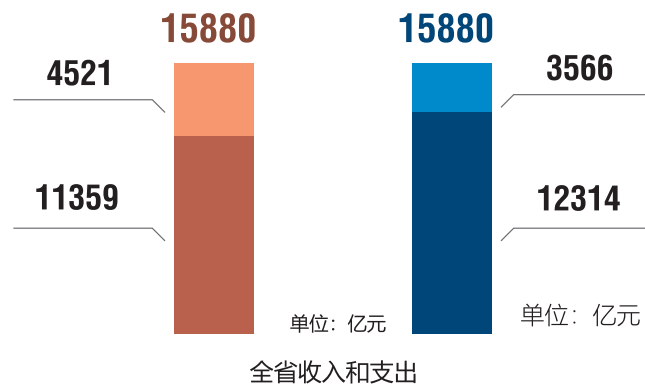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
02 公共安全支出	879
03 教育支出	2423
04 科学技术支出	583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
07 卫生健康支出	1009
08 节能环保支出	336
09 城乡社区支出	1835
10 农林水支出	1087
11 交通运输支出	54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2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
14 住房保障支出	662
15 其他各项支出	599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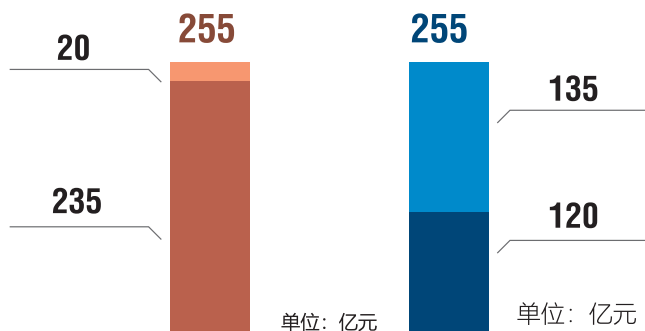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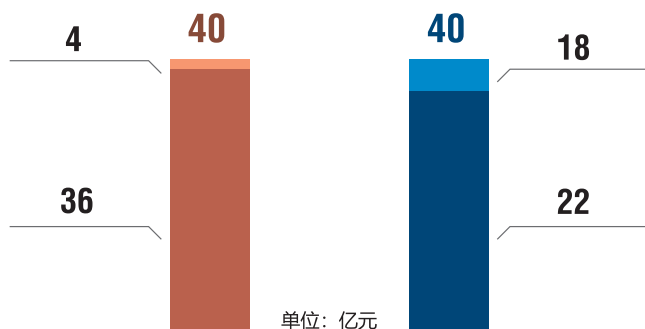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收入和支出



省级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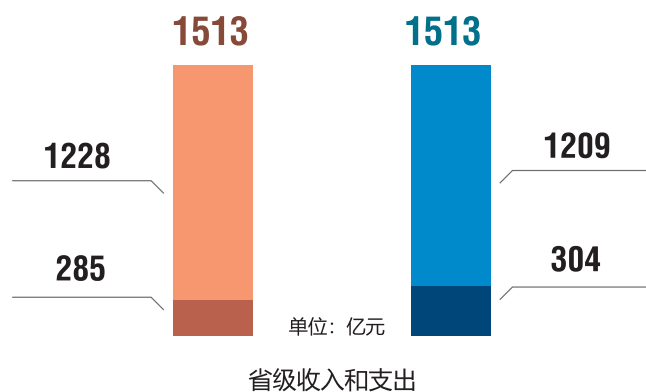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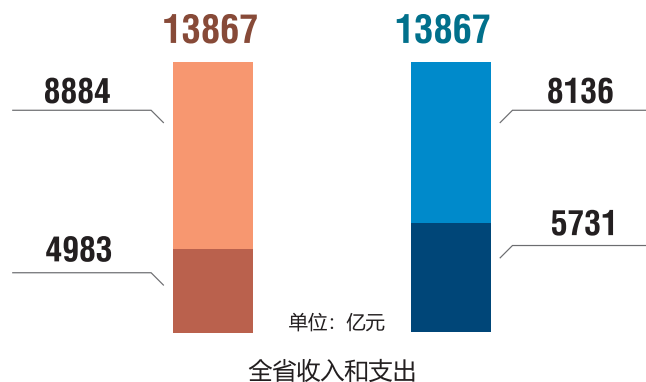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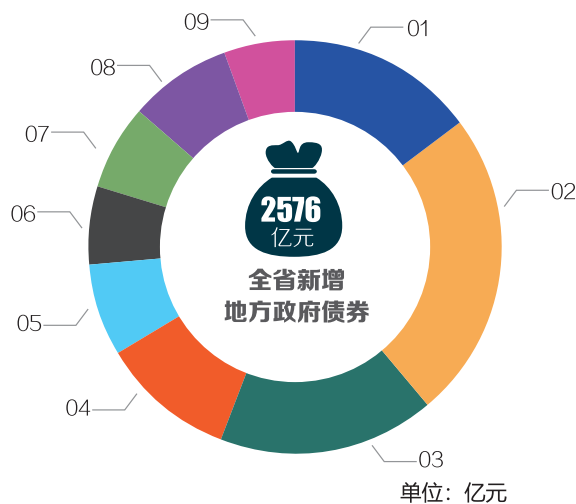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01 交通运输	382
02 市政建设	625
03 保障性住房建设	435
0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72
05 农林水利建设	189
06 科学等社会事业	155
07 教育	172
08 卫生健康	206
09 其他	139

## 新增债券用途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2020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5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63亿元，专项债券2213亿元。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 省级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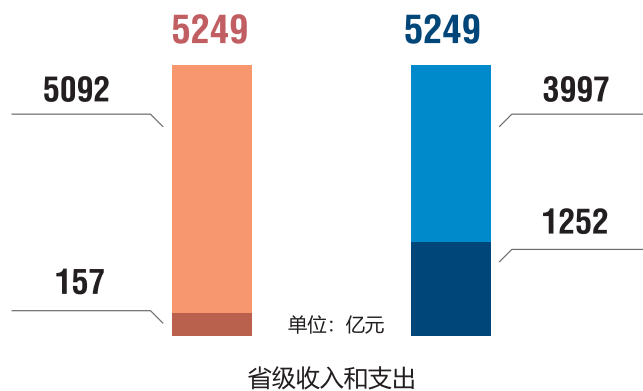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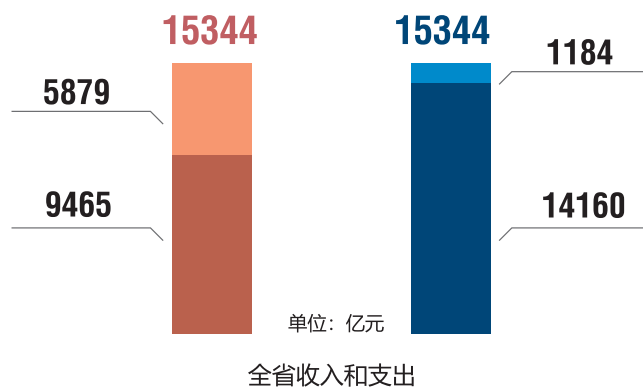
#### 收入预算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

#### 支出预算

- 坚持量入为出、优化结构，确保总体平衡；
- 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 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不折不扣保障到位；
- 坚持明晰事权、落实责任，对应由省级承担的不缺位、应由市县承担的不越位；
- 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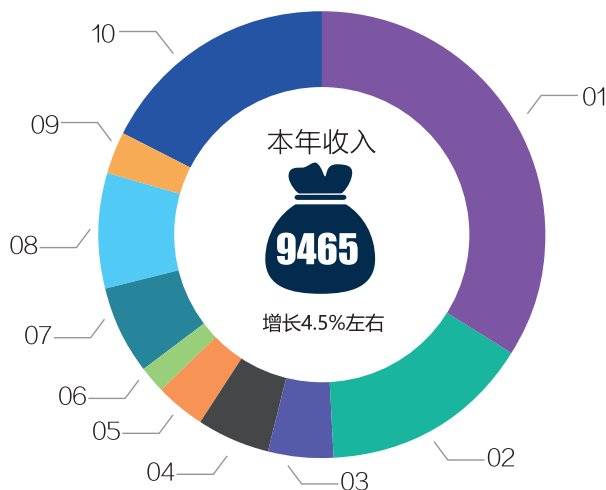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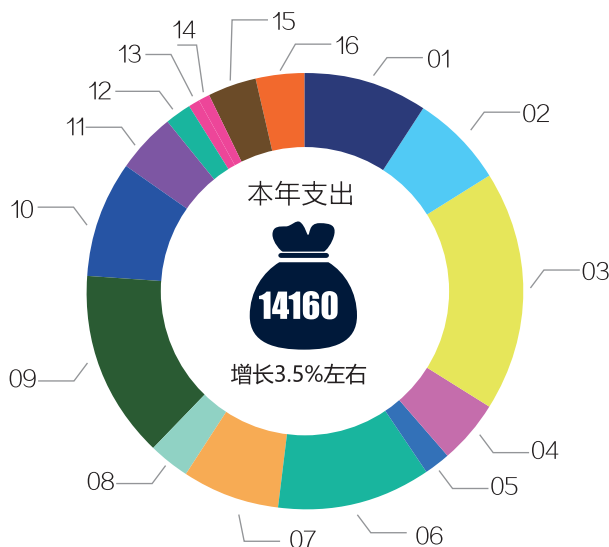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单位：亿元

01 增值税收入	3213
02 企业所得税收入	1459
03 个人所得税收入	448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92
05 房产税收入	335
0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80
07 土地增值税收入	620
08 契税收入	790
09 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283
10 非税收入	1645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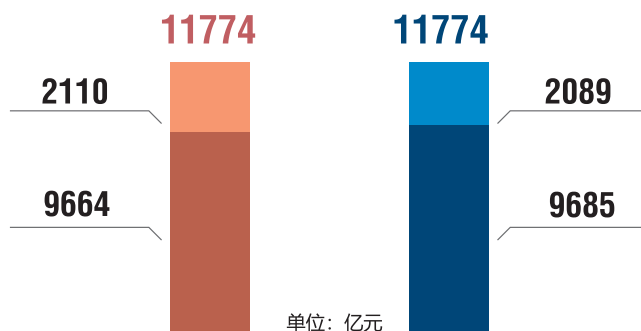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
02 公共安全支出	948
03 教育支出	2572
04 科学技术支出	664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
07 卫生健康支出	1085
08 节能环保支出	311
09 城乡社区支出	1602
10 农林水支出	1021
11 交通运输支出	475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1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4 住房保障支出	717
15 其他各项支出	765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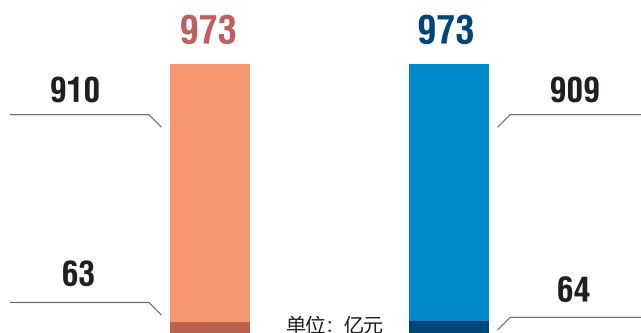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省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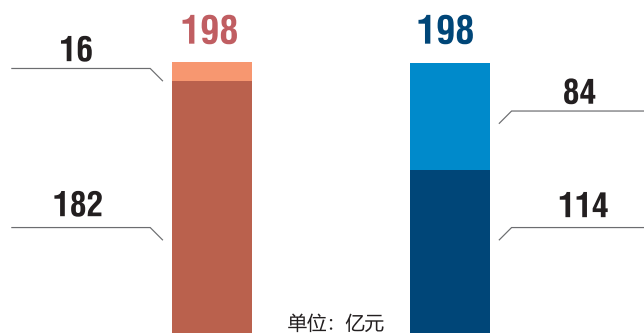


省级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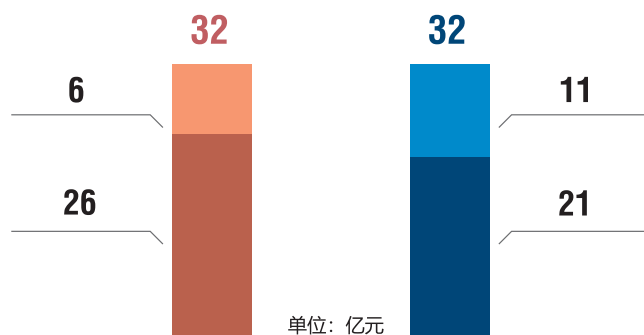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全省收入和支出



省级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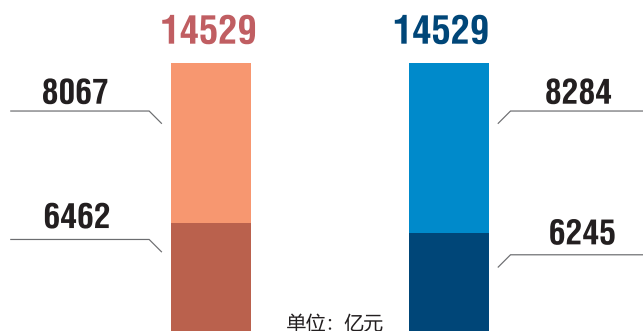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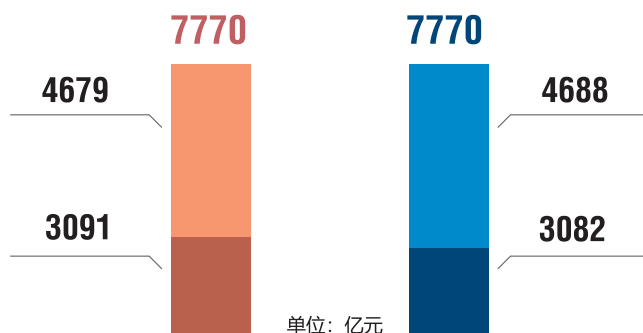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全省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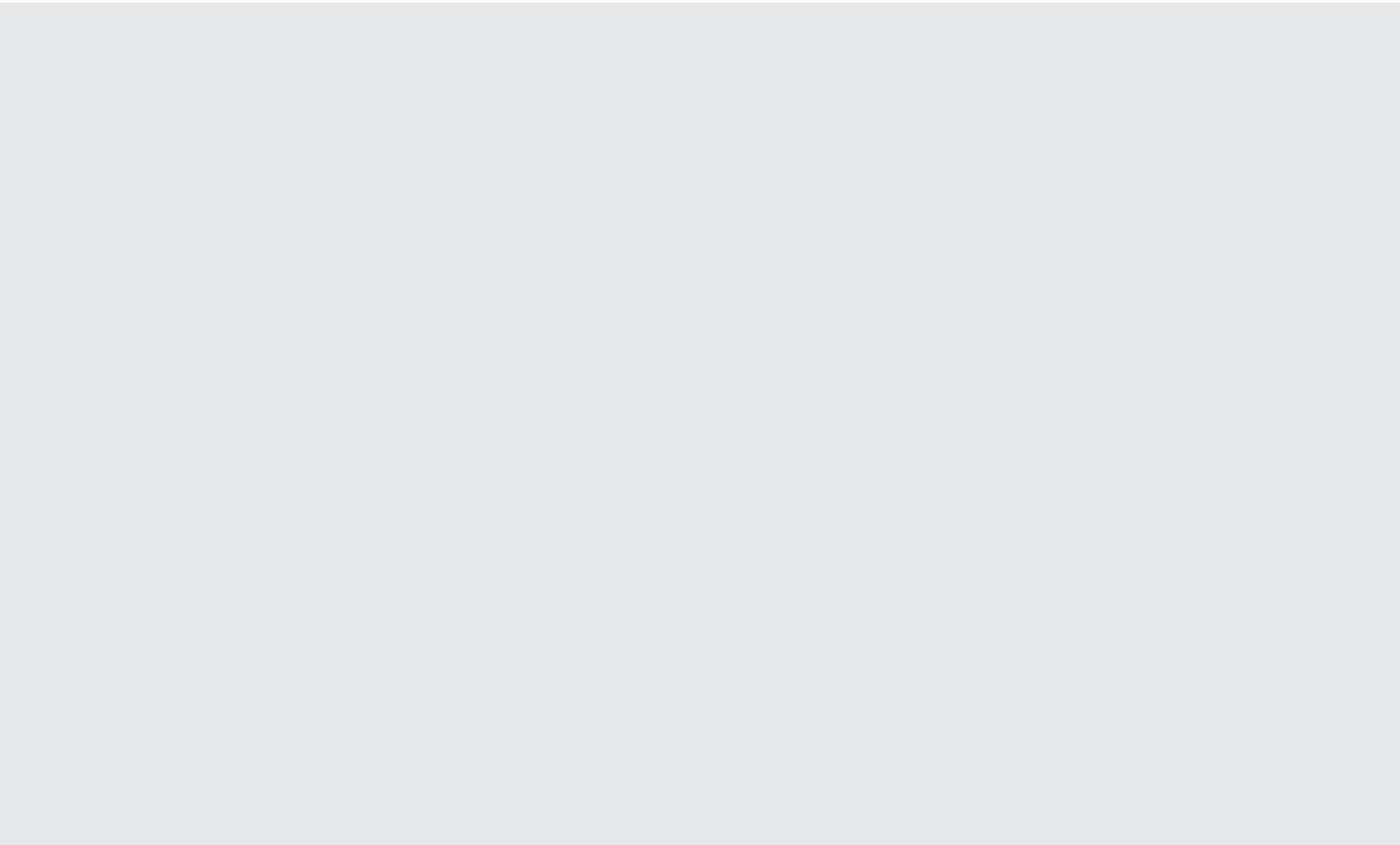


省级收入和支出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等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转移性支出等

# 2021 政府 预算 解读





2

2020 年公共财政成效

## 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加强资金保障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 210 亿元。



### 完善保障政策

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 关爱抗疫人员

落实对参加防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待遇，对符合条件的防控人员按规定发放工作补助、生活补助、慰问金。



###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下达省以上资金 6.88 亿元，支持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



##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苏政 50 条”、“惠企 22 条”等政策文件，财政部门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财政贴息、专项资金补助、贷款风险补偿等工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落实减免车辆通行费、电费、房租等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2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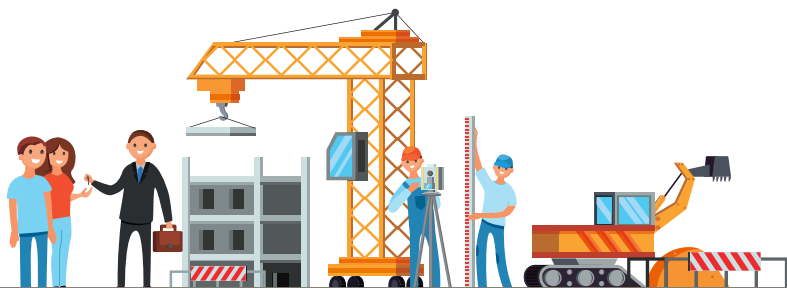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安排 8522 万元为文旅企业纾困。

支持开辟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 2.05 万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75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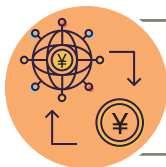
对中小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助和担保风险补偿 4.3 亿元。



##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全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2500 亿元以上



落实 2020 年国家出台应对疫情的 7 批 28 项减税降费政策。

在全国率先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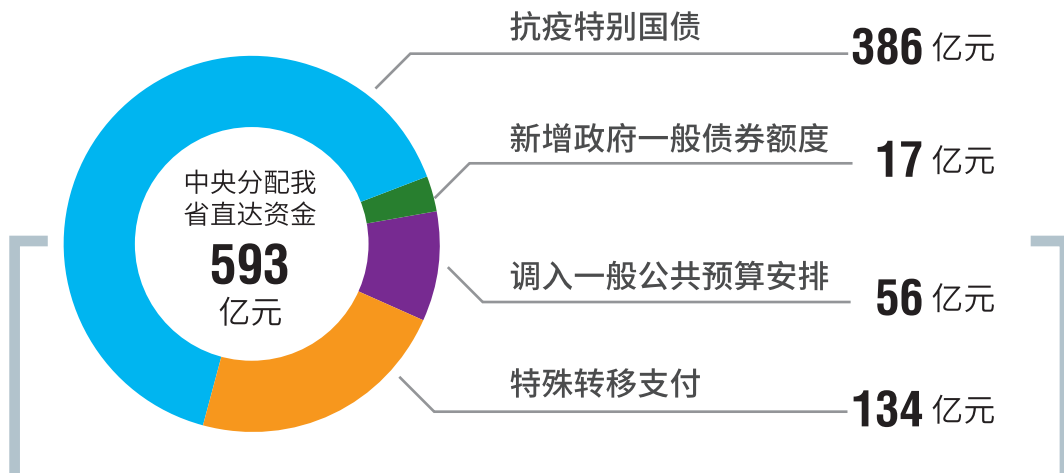
顶格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收费基金减免政策，疫情期间减免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疫情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等。





##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



省级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  
 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支出进度为 92.5%。



建立直达资金工作机制，加强全省直达资金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



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研究提出分配建议，按要求分解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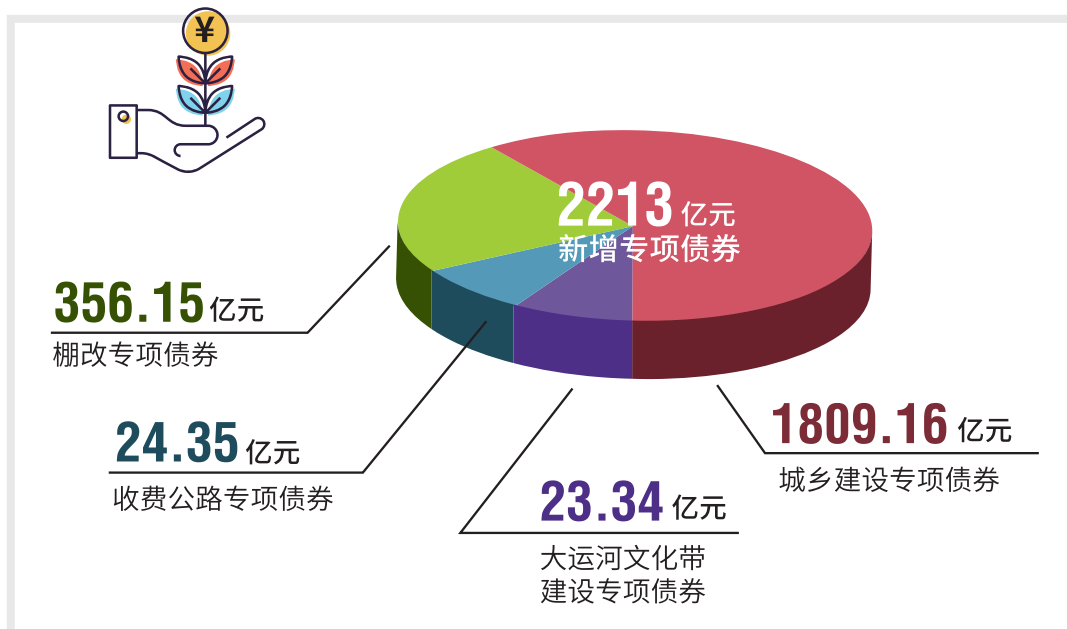


指导市县财政部门，细化到具体项目，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依托监控系统，密切跟踪直达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依法合规用在“刀刃”上。

## 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



### 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主要用于

铁路、公路、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 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省本级支出，节约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三大攻坚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压一般  
保重点

省级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 10% 的基础上 再压减 5%

压低效  
保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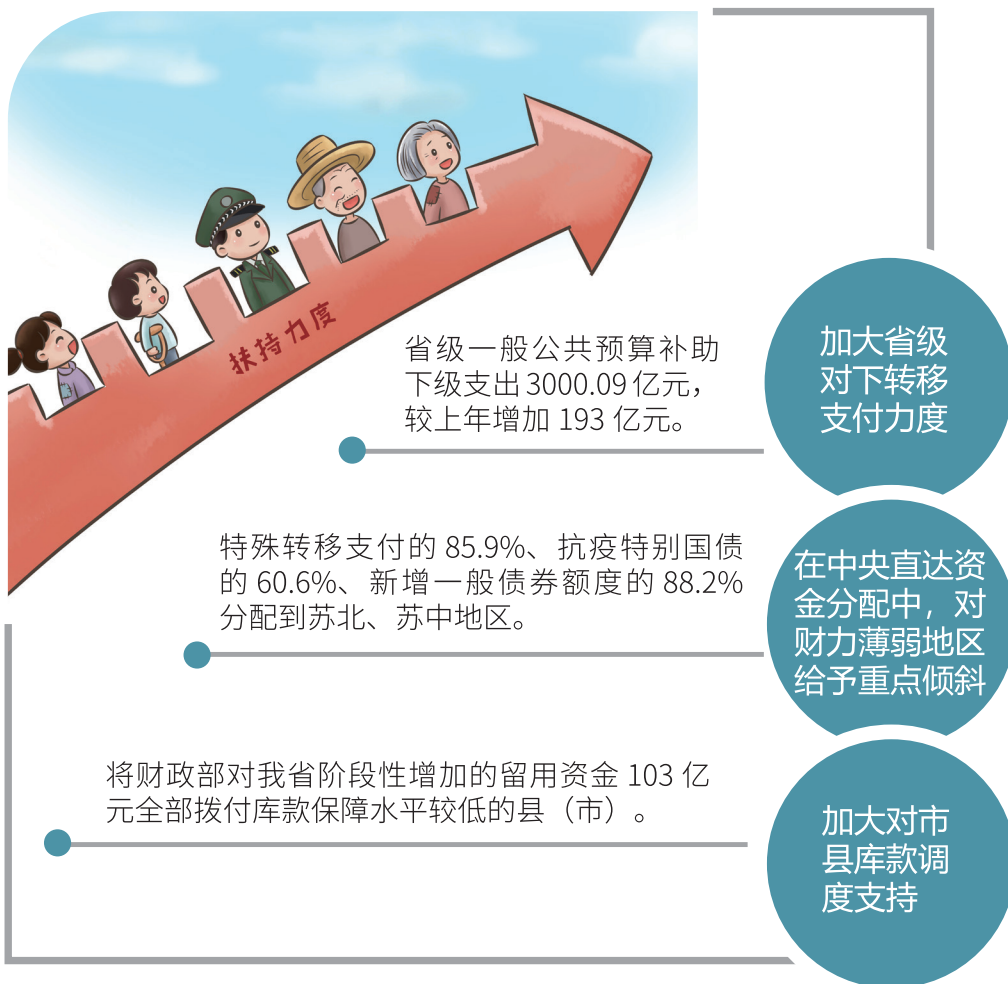
省级专项资金上年预算执行率低于 92% 或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 扣减预算 5%

压省级  
保基层

2020 年省本级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减少 68 亿元



## 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 支持落实“六保”任务

**保居民就业**

下达省以上就业资金 21.7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89.5 亿元。

**保基本民生**

下达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 元。

**保市场主体**

落实减免车辆通行费、电费、房租等政策。支持开辟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

**保粮食能源安全**

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57.8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6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1 万亩；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93.4 亿元，落实涉农补贴政策。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下达 38.1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保基层运转**

安排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1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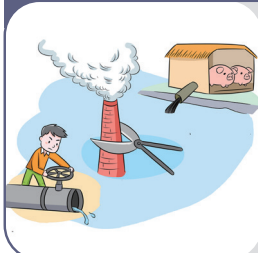
## 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 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 统筹下达专项扶贫资金 18.1 亿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政策。

### 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统筹下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00 亿元，支持实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
- 下达化工整治奖补资金及减收财力补助 22 亿元、工信转型升级资金 23.89 亿元，支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 累计投放“环保贷”176.82 亿元，支持 445 个项目，节约融资成本 1.5 亿元。

### 扎实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 按照“三个确保”目标和“清、规、控、降、防”要求，抓牢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各项工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各级财政安排资金超过 60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

完善省财政对中欧班列支持政策，支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



参与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牵头制定示范区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 省财政全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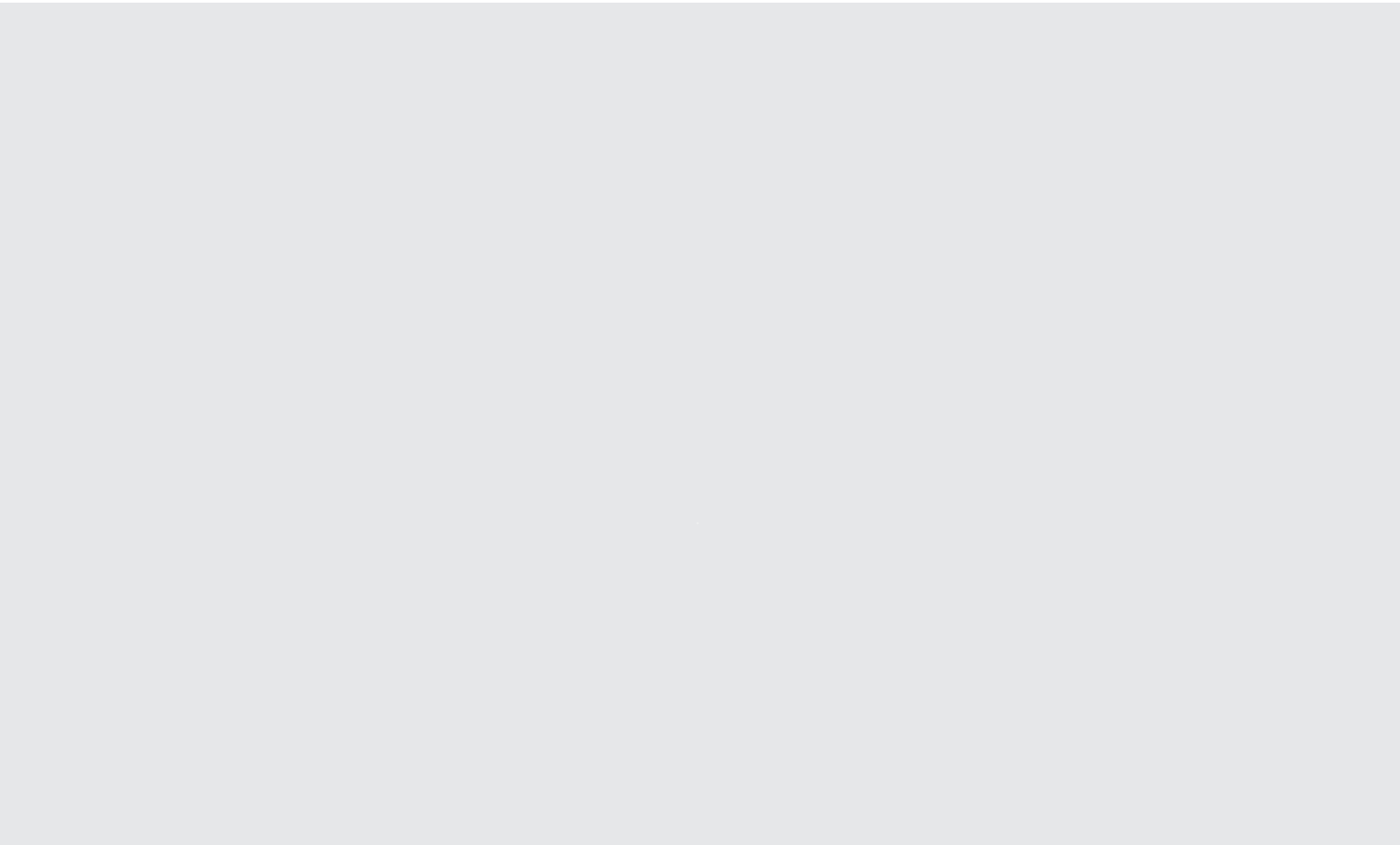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

研究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两省一市出台《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共同出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展及运行保障。

研究设立示范区投资基金。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积极会同两省一市“三级八方”研究制定基金方案。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元，由两省一市共同出资，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国家基金和其他方面出资参与，重点支持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项目。



# 2021 政府 预算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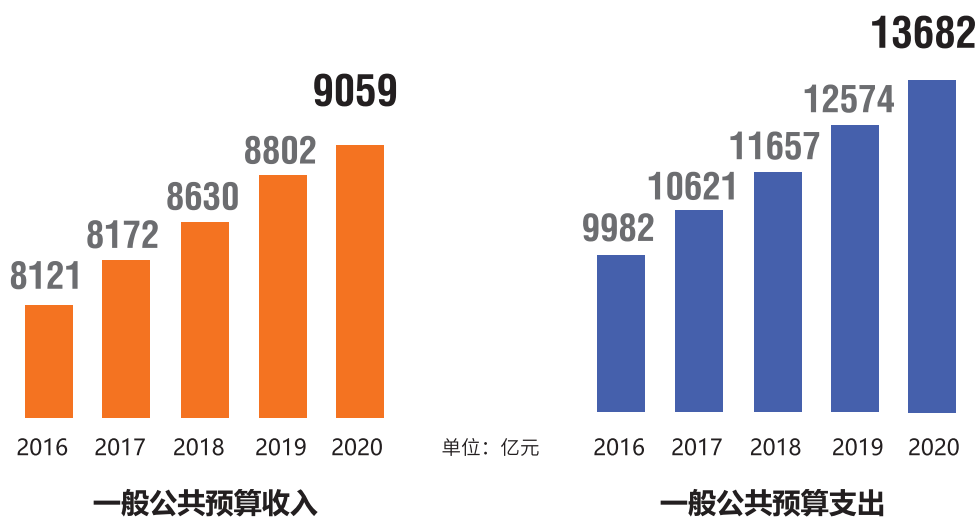




3

“十三五” 财政工作回顾

## “十三五”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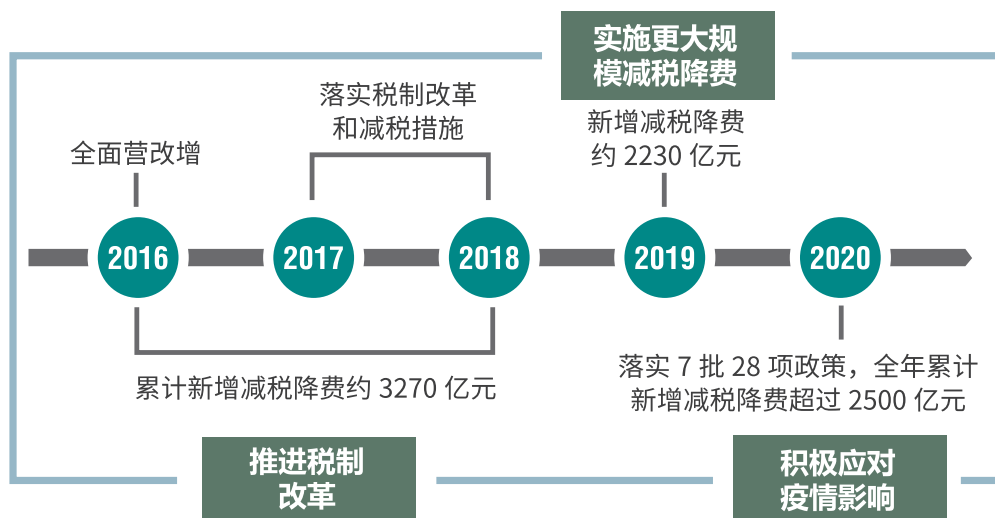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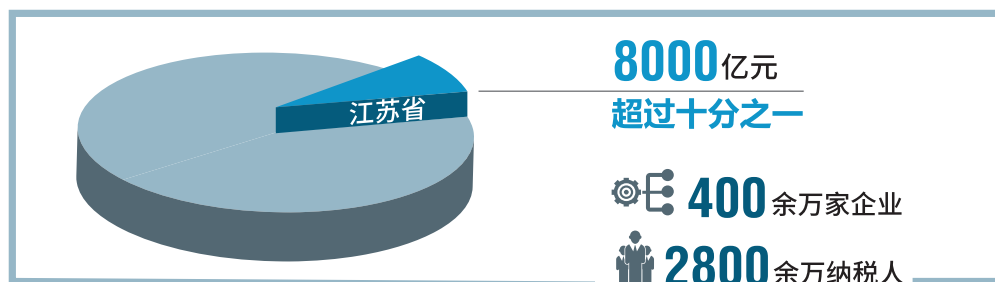
“十三五” 期间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4.27 万亿元**  
较“十二五” 期间 **增长 30.3%**

“十三五” 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超过 **5.85 万亿元**  
较“十二五” 期间 **增长 49.2%**



## 发力“经济强”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五”期间，江苏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8000 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十分之一，惠及 400 余万家企业、2800 余万纳税人。



## 发力“经济强”

###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省财政累计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6.8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十三五”省财政累计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支持江苏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等。

####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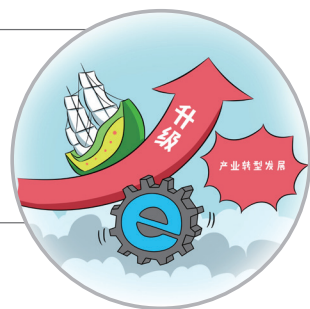


“十三五”省财政累计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资金 47 亿元，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重大载体建设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等。

#### 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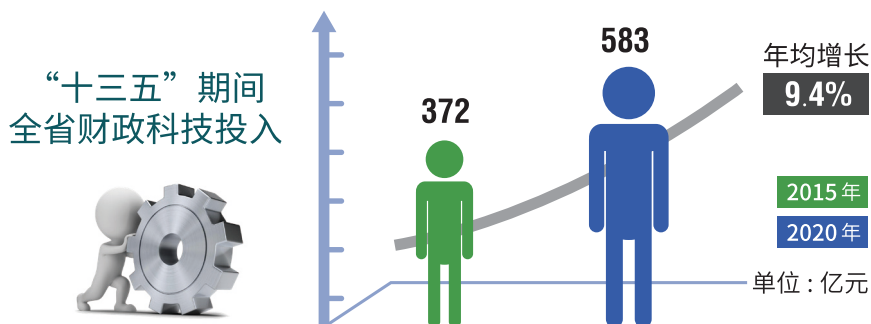


“十三五”省财政累计安排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8.19 亿元，促进外贸外资提质增效，推动对外经贸合作等。



## 发力“经济强”

## 支持科技创新



支持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改革发展

省财政累计投入 40.9 亿元，支持省产研院建成专业研究所 57 家，转化技术成果 5500 余项，实现研发产业产值 240 亿元。

支持南京创建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和太湖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

支持

推进重大  
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

支持

苏南自主  
创新示范  
区建设

设立江苏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 亿元支持苏南自创区和省内高新区科技平台与载体建设。

支持

培育高新  
技术企业

整合设立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2019 年以来，累计安排 24 亿元，支持做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 万家。

## 发力“经济强”

###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下达铁路建设补助资金 265 亿元，支持组建省铁路集团，连淮扬镇、徐宿淮盐等高铁实现通车运营，全省干线铁路运营里程达 4204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215 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1356 公里。



下达资金 19.8 亿元，支持组建东部机场集团，全省机场客货年吞吐能力较 2015 年分别提高了 21% 和 13%。



累计下达资金 405 亿元，支持完善普通国省干线路网、干线公路养护和管理、四好农村路建设。



累计下达资金 186 亿元，支持全省内河干线航道建设和养护、沿海沿江重点港口建设。

#### 支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

省级预算安排 272 亿元，支持新一轮淮河治理、长江干流河道整治、太湖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发力“经济强”

##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902.46 亿元  
年均增幅达 10% 以上

- ◆ 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在大力整合归并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将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下达，全面推行“大专项 + 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得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的充分肯定。
- ◆ 支持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设立省农担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在保余额超过 120 亿元。
- ◆ 设立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截至 2020 年底，已设立子基金 12 支，总规模达 89.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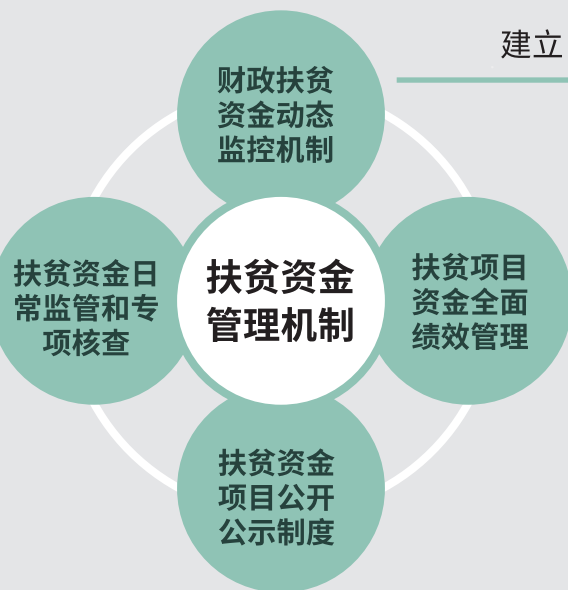
## 倾力“百姓富”

### 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我省“十三五”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目标任务，省财政计划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61.2 亿元。五年来，累计实际下达省以上资金 79.6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70.8%，全省 254.9 万低收入人口实现脱贫，821 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12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区全部“摘帽”退出。



#### 建立“1+4”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1”即围绕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这一中心任务，进一步理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体系，确定扶贫资金总台账并强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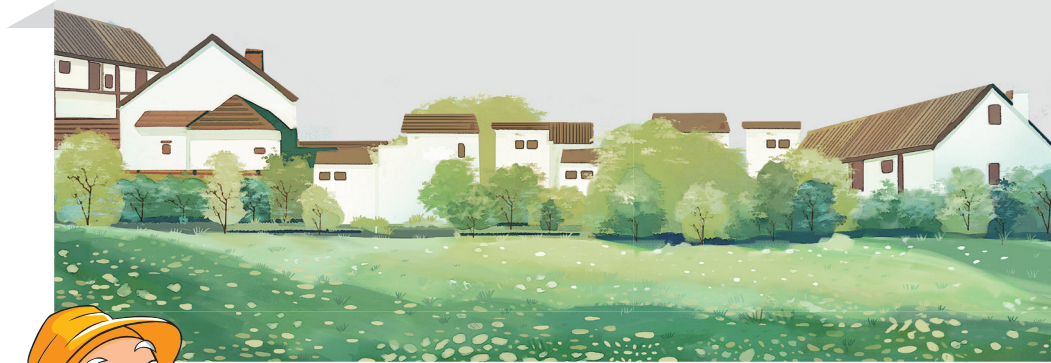
“4”是4个方面的主要措施：一是探索建立财政扶贫动态监控机制。二是部署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面绩效管理。三是建立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四是做好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工作。



## 倾力“百姓富”

## 支持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

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过统筹整合省级相关涉农资金、省级均衡性转移倾斜等渠道，筹集设立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苏北地区完成年度改善目标任务。



截至 2020 年底，共预拨专项资金 166 亿元。省财政厅先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资金调度使用管理和资金结算办法，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倾力“百姓富”

###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

#### 支持就业优先战略



全省各级财政安排 143.82 亿元，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87.7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



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1378 亿元，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给予补助，省定政府最低补助标准从 2015 年的人均不低于 38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80 元。

#### 不断提高养老金水平



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1193 亿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从 2015 年每人每月 105 元调高到 2020 年的 160 元，年均增长 8.8%。

####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全省各级财政投入城乡低保资金超过 243 亿元，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从 2015 年每人每月 583 元、518 元提高到 2020 年每人每月 771 元，以设区市为单位全面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

## 倾力“百姓富”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 “十三五” 期间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累计超过 **10000** 亿元

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不断完善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教育支出始终是我省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

#### 学前教育

制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2018年，将省定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从200元提高至300元，2020年再次提高至650元。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拨款标准小学700元、初中1000元。

#### 义务教育

#### 高中教育

2020年春季学期起，将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至1000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至1500元。

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达到当地普通高中的1.5倍，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定额标准提高到与普通本科同等水平。

#### 职业教育

#### 高等教育

出台《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引领，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倾力“百姓富”

### 支持健康江苏建设



“十三五” 全省各级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期间 累计超过 **4200** 亿元

支持加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传染病医院和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

推动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提高到 60%。

支持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580 元，合理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 聚力“环境美” 支持污染防治攻坚

### “十三五” 期间 | 省级财政污染防治类资金投入累计超过 500 亿元

五年累计下达省级生态环保类专项资金 90 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五年累计下达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00 亿元，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五年累计安排 75 亿元，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给予补助。

全力支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2018 年以来累计下达省级奖补资金 18 亿元，化工产业减收财力补助 14 亿元。



## 聚力“环境美”

### 构建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 深入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

按照“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的原则，全面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十三五”期间，共收缴补偿资金 11.36 亿元，下达市县受偿资金 7.67 亿元。

#### 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全省共收取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 247.95 亿元，持续加大返还和考核奖励力度，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实施环保信用差别化电价制度

2015 年起，对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红色、黑色的部分高污染企业由省电力公司收取加价电费，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十三五”期间上缴省财政金额 15094 万元。



####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根据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2018 年，省财政厅牵头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推动建立独具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 聚力“环境美”

## 长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的“苏皖模式”



近年来，苏皖两省坚持多措并举、共同治理，共护一江清水向东流，建立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即为其中一项重要举措。

2018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南京市、高淳区、浦口区相关部门，先后与安徽省及部分市县相关部门，就流域跨省生态补偿问题协商。当年12月，两省政府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合作协议》。协议实施以来，滁河水质持续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监测数据和考核结果，2019年滁河陈浅断面水质达到Ⅲ类。2020年4月，江苏省按协议约定拨付安徽省补偿资金2000万元，全部拨付至滁州市，用于滁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补偿机制的“苏皖模式”充分体现上下游自主协商、“受益者付费”、共保联治等特点，补偿成效明显，流域保护合作加深。苏皖两省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实践，努力为长江大保护工作提供更多经验。



## 致力“社会文明程度高”

###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十三五” 全省各级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期间 累计超过 **1162** 亿元

重点支持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成一批重大文化项目，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保护与传承成效显著，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省财政大力支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省财政多方筹措和整合运用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确保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将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打造成为文化带建设标志性工程。在争取中央资金8000万元的基础上，2018-2020年省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征集、考古发掘及运营前期工作；2020年，安排专项经费8828万元支持大运河博物馆陈列布展工作。

发起设立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主要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化投入的共建机制为定位，鼓励和带动各类资本助力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传承、建设、开发与利用。基金首期规模200亿元。

支持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2019-2020年，省财政累计安排专项经费4500万元，支持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以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规划编制等工作。



## 致力“社会文明程度高” 支持法治江苏和平安江苏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支持法治江苏和平安江苏建设。

### 财政助力法律援助， 让困难群众感受法治阳光与温暖

“十三五”期间，省财政累计安排省级法律援助资金1.2亿元，专项补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受援范围，推动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加强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提供法律援助力度，支持刑事诉讼案件法律援助辩护律师全覆盖，深入开展值班律师工作。五年来，全省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6.6万件，受援群众52.5万人。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调整办案补贴标准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指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案件补贴标准，并在全国率先建立与服务质量相挂钩的补贴机制，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



健全“四本预算”管理，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对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管理，以省政府令修订出台《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 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



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落实预算审查监督要求，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2016-2020年省财政厅共承办代表建议712件，连续两年被省人大评为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优化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

#### 调整优化省对市县财政体制

2017 年根据全面营改增和央地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调整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促进财力向市县倾斜。4 年来，省级累计下倾财力超过 800 亿元。

####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先后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国防、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 10 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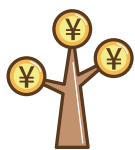
#### 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国家政策在我省平稳落地。完成资源税改革及授权立法，开征环境保护税，完成个人所得税改革，完成耕地占用税授权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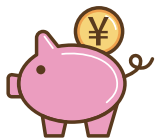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



出台《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牵头组建省国金集团，在全国率先探索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十三五”期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约11947亿元，居全国第二位。在全国率先上线并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累计成交金额约30亿元。

出台《江苏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为重点，推动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制定《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明确自2021年起全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并大幅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高采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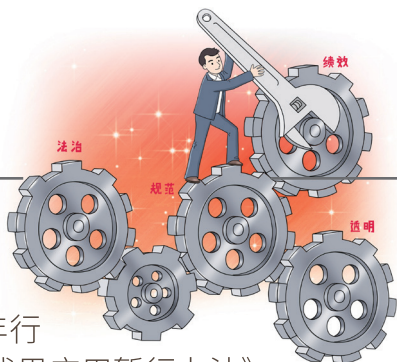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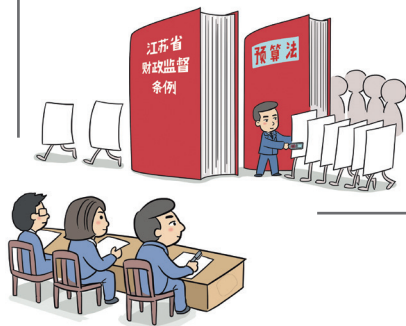
2019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2020年，省财政厅出台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监控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一系列制度，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加强财政监督

2017年，提请省人大出台《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专门规范财政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完善巩固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有效增强了财政监督针对性和时效性。



## 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创新

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法治思维与财政业务无缝对接，法治管理标准化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



建立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的“六位一体”江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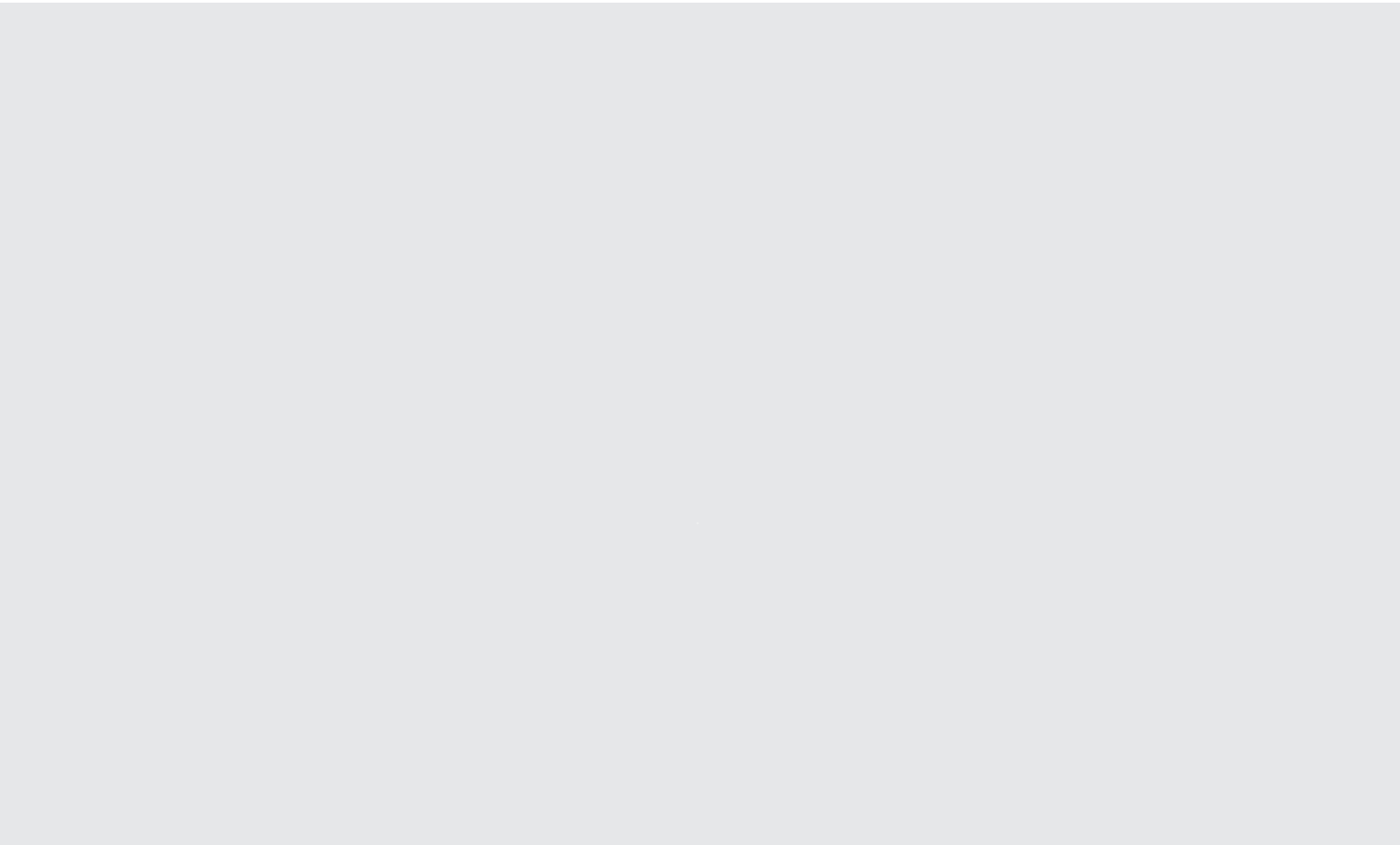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厅先后被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确定为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点，命名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2019年度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2020年度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获评全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

以“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为导向，深化全省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会计综合平台建设。

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加快全省统一公共平台支付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2021 政府 预算 解读







## 2021 年财政工作重点

## 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

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和财政收入组织工作。

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把严把紧支出关口。

抓好直达机制落实，加强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用到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



## 支持科技创新



省级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95.3亿元** 增长 **10.3%**

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逐步解决“卡脖子”问题。

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实施“双创计划”“333工程”等人才计划，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落实首台（套）保险补偿、政府采购支持等政策，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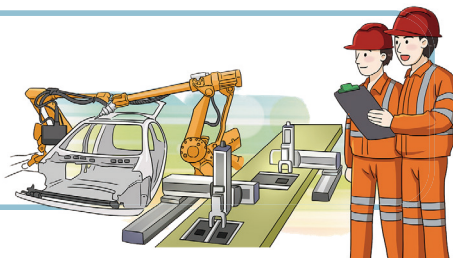
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32.8 亿元，重点支持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0 条优势产业链。



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10 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6.2 亿元，推动制造业从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型。



安排商务发展资金 18.7 亿元，支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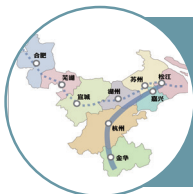


## 推动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支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按照长江经济带“五新三主”的定位和要求，大力支持污染治理“4+1”工程、沿江特色示范段建设。持续做好长江“十年禁渔”财政保障，支持退捕渔民安置转产。



研究推进“六个一体化”的财政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政策，做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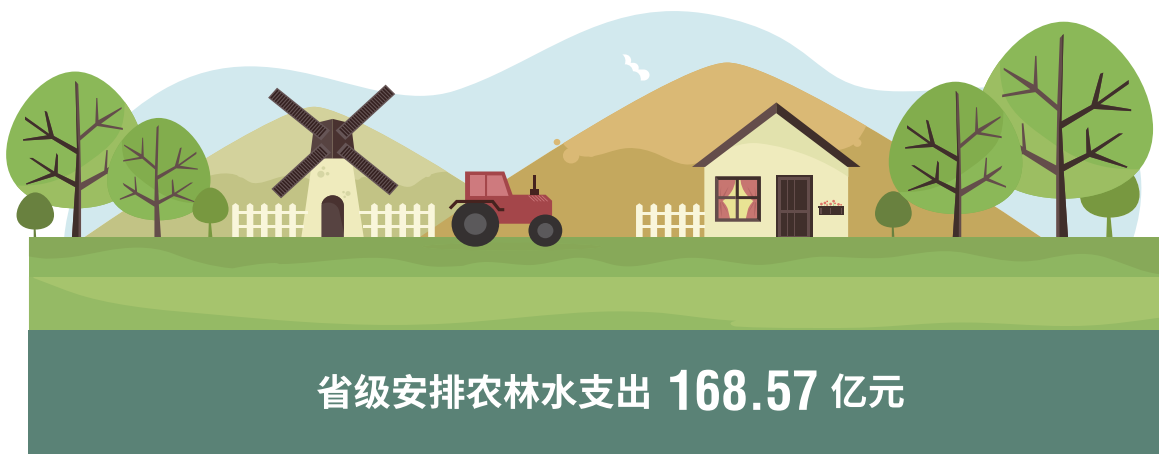
落实苏北苏中开发区以奖代扶、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安排 186.61 亿元，稳步推进铁路建设，对机场航线培育进行补贴，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干线航道建设等。



##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落实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在重点地区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育种基础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完善财政奖补和引导政策，支持加快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大力推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 支持加快美丽江苏建设

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8.4 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20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积极参与制定我省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及“十四五”行动方案，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发展的“含绿量”体现发展的高质量。

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完善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大运河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

支持安排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 58.9 亿元，统筹推进城市美化和城市更新。



##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强化就业 优先政策

安排就业资金 12.15 亿元，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体系。

安排教育支出 310.6 亿元，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机制。

### 加大财政 教育投入

### 支持健康 江苏建设

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7 亿元和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65.5 亿元，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提高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健全多层次 社保体系

### 社会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

安排资金 9 亿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建设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优化投入保障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 支持文化 繁荣发展



## 完善现代财税体制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贯彻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体现政策导向。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项目库管理。加快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优化税制结构、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

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请扫二维码，关注“江苏财政”微信公众号





2021 政府预算解读